

证券代码：300424 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航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，现将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<关于请做好航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